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建設認定表

類 型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條 件	說 明
1. 興建展覽館、購物中心及商場設施。 2. 興建油槽設施。 3. 興建電力設施。 4. 興建離岸風電產業設施。 5. 興建工業廠房設施。	經濟發展局	1. 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簽奉市長核可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1) 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 2 億元。 (2) 基地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 (3) 建築樓層超過 12 層或高度超過 36 公尺。 (4) 樓地板面積超過 3 萬平方公尺。 (5) 依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	1. 第 1 款參考巨額採購金額訂定。 2. 第 2 款參考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要點第 2 點公園用地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之條件訂定基地規模。 3. 第 3 款參考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訂定智慧建築所規定最低樓層及最低高度作審認標準。 4. 第 4 款參考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住宅區及商業區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 萬平方公尺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以該量體之樓地板面積訂定規定。 5. 第 5 款參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定。
興建漁市場相關設施	農業局	2. 前項各款以外之重大建設，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准，需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	
興建旅館相關設施	觀光旅遊局		
其他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

1. 本表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2 點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本表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准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應以整體規劃方式送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3. 工程金額係指法定工程造价。
4. 本表 108 年 5 月 8 日簽奉市長核准。